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00-03

修正案号: 39-4960

一. 标题: 检查飞控系统扰流板作动器

二. 适用范围:

空客公司装有扰流板作动器(P/N: P376A0002-04和-08)的所有经审定的A300-600型飞机。

装有这些作动器的飞机的制造序列号(MSN)有: 0284、0294、0301、0307、0312、0317、0321、0336、0341、0344、0348、0351、0354、0361、0365、0368、0371、0377。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No.2005-6072(DGAC F-2005-125)

2) AIRBUS SB A300-27-6057, 以及该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由于在疲劳试验中发现一个分配装置阻滞故障, 因此将扰流板作动器(P/N: P376A0002-04和-08)的使用时间定为8000飞行小时。

这种分配装置阻滞故障可导致供给扰流板作动器的液压油泄漏。如果这个故障对连接在不同液压回路上的三个扰流板作动器的至少一个产生影响, 则会导致连接的液压回路不完整。

安装在前面述及飞机上的一些扰流板作动器, 已经超过了8000飞行小时。这些飞机的零件图解目录(IPCs)没有对此予以限制。

本指令强制要求实施检查, 包括确定扰流板作动器存在问题的飞

机，和检查扰流板作动器的性能；如有必要，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从本指令生效后, 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a) 在本指令生效后700飞行小时内，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00-27-6057对扰流板作动器实施详细的目视检查。

b) 如果三个液压回路受到影响（也就是说至少有一个作动器由黄色回路供给和至少有一个作动器由蓝色回路供给和至少有一个作动器由绿色回路供给），则按照a)段进行检查后的100飞行小时内更换扰流板作动器。按照SB A300-27-6057的说明，存在问题的扰流板作动器的数量是以至少有一个不受影响的液压回路来定。

按照a)段进行检查后的12个月内，按照SB A300-27-6057的说明更换所有还存在问题扰流板作动器。

c) 如果有一个或两个液压回路受到影响，则在按照a)段进行检查后的12个月内，按照SB A300-27-6057的说明更换所有还存在问题扰流板作动器。

注意：从A300-600飞机上拆下的扰流板作动器（P/N：P376A0002-04和-08）必须报废。

五. 生效日期：2005年8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2005年8月10日

七. 联系人：穆彦炜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7